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0 October 2006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安全理事会关于基地组织和塔利班
及有关个人和实体的第 1267(1999)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2005 年 10 月 11 日喀麦隆常驻联合国副代表给委员会主席的信

谨转递喀麦隆就安全理事会关于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及有关个人和实体的第 1267 (1999)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所提问题提交的报告 (见附件)。

临时代办
常驻副代表
大使
马丁·中贡·阿亚福尔 (签名)



2005 年 10 月 11 日喀麦隆常驻联合国副代表给委员会主席的信的附件
喀麦隆政府向安全理事会关于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及有关个人和实体的
第 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提交的报告

一. 导言

1. 请说明乌萨马·本·拉丹、“基地”组织、塔利班及其同伙在贵国进行的任何活动、对贵国及区域构成的威胁、以及可能的趋势。

迄今为止，喀麦隆主管部门未得知本国境内有塔利班或与“基地”组织有联系的个人和实体。

也没有任何迹象显示，喀麦隆银行网络被用于进行转移“基地”组织所属资产的交易。

然而，现已清楚地确定，“基地”组织网络已经采取行动躲避对其采取的制裁、尤其是金融制裁，包括在全世界各区域建立多个中转站。令人遗憾的是，很多国家目前没有对恐怖网络转移资金进行监控的能力。虽然目前喀麦隆没有查出涉嫌与“基地”组织网络有联系的活动，但是局势要求我国时刻保持警惕，并在中部非洲一级进行适当协调。

二. 综合清单

2. 贵国是如何把第 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清单纳入本国法律制度和行政结构，包括纳入金融监督、警察、移民控制措施、海关和领事部门工作？

2001 年 9 月 11 日悲惨事件发生之后，经济和财政部长于 2001 年 12 月 14 日向所有信贷机构和中部非洲国家银行国家经理下发了通知，要求他们警惕自然人或法人可能利用我国金融系统掩藏、清洗或转移与其恐怖活动有关的资产。

在执行第 1267(1999)、第 1390(2002)和第 1455(2003)号决议的框架内，委员会的综合清单已经下发本国涉及反恐的所有行政机构，尤其是外交部、经济和财政部、国防部、国家安全总署、对外调查总局、中部非洲国家银行、在喀麦隆营业的银行和信贷机构、以及各外交和领事使团。

目前喀麦隆政府的目标是，能够确保尽可能全面地下发综合清单，并使所有这些机构有效利用这份清单。喀麦隆希望在这方面得到外国技术援助，尤其包括适当的培训、掌握对边境站人员和财产流通进行监控的适当技术和信息技术工具、以及调查可疑资产转移等等。

3. 贵国在执行工作中是否遇到关于目前列于清单中的姓名和识别资料的问题？如果是，请说明这些问题。

迄今为止，主管部门没有查到清单所列人员或与这些人同名者。然而，由于我国有很多逊尼派穆斯林，所以确实存在造成混淆的危险。因此，喀麦隆非常赞赏按照监测小组的建议对清单进行改进。

4. 贵国政府是否在本国境内查出任何列于清单的个人或实体？如果是，请概要说明已经采取的行动。

喀麦隆境内未查出列于清单的任何个人或实体。在这方面，主管部门采取了若干安保措施。

5. 请尽可能向委员会提交与本·拉丹或者塔利班或“基地”组织成员有关，但没有列入清单的个人或实体的姓名/名称，除非这样做会妨碍调查工作或执法行动。

迄今为止，喀麦隆主管当局未查出清单所列与本·拉丹或者塔利班或“基地”组织成员有关的任何个人或实体。

6. 是否有任何列入清单的个人或实体因为被列入清单而对贵国政府提起诉讼或参与这样的诉讼？请酌情具体和详细地说明。

没有对喀麦隆当局提起或展开任何司法诉讼。我国尚未查出与乌萨马·本·拉丹或者塔利班或“基地”组织有关的个人或实体。

7. 贵国是否查出清单上的任何个人是贵国的公民或居民？贵国政府是否有任何与这些个人有关，但尚未列入清单的资料？如果有，请向委员会提供已有的这些资料以及关于清单上所列实体的类似资料。

目前清单没有任何个人推定为本国的公民或居民。

8. 请说明贵国根据本国法律为防止实体和个人招募或支持“基地”组织成员在贵国境内开展活动，并防止个人参加“基地”组织在贵国领土或在其他国家领土上建立的训练营所采取的任何措施。

虽然没有防止实体和个人招募或支持“基地”组织成员在本国境内开展活动并防止个人参加“基地”组织在其他国家领土上建立的训练营的专门法律，但是有若干项适当文书可共同促进实现这一目标，包括：

- 《刑法》中惩治下列行为的内容：
 - 犯罪团伙和阴谋（第 9 和第 95 条）
 - 武装团伙（第 115 条）

- 流浪罪（第 247 条）
- 准备危险活动（第 248 条）；
- 规定外侨在喀麦隆出入境和在境内居留条件的 1997 年 1 月 20 日第 97/012 号法律及其实施令；
- 关于私人保卫活动的 1997 年 9 月 10 日第 97/021 号法律；
- 惩治危害民航安全的罪行和行为的 2001 年 12 月 18 日第 2001/019 号法律；
- 规范枪支弹药进口、销售、转让、持有和携带的 1973 年 10 月 22 日第 73/658 号法令。

三. 冻结金融资产和经济资产

根据制裁制度（第 1267（1999）号决议第 4 段(b)和第 1390（2002）号决议第 1 段和第 2 段(a)），各国应毫不拖延地冻结清单上的个人和实体的资金和其他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包括由他们或由代表他们或按他们的指示行事的人拥有或直接或间接控制的财产所衍生的资金，并确保本国国民或本国境内的任何人均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为捐助这类人提供此种或任何其他资金、资产或资源。

注意：为了执行这一制裁制度中的金融禁令，特将“经济资源”定义为所有各种资产，无论有形还是无形资产、动产还是不动产。

9. 请简述：

- 执行上述决议所要求的资产冻结的国内法律基础；
- 国内法在这方面的障碍和为克服这些障碍而采取的步骤。

喀麦隆没有采取专门针对乌萨马·本·拉丹、“基地”组织、塔利班及其同伙的措施。然而，喀麦隆具备有关结构和机制，可查出并冻结清单所列人员的资金和其他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包括由他们或由代表他们或按他们的指示行事的人拥有或直接或间接控制的财产所衍生的资金。

这方面的法律法规计有：《刑法》和 1963 年 6 月 19 日关于外汇交易条例的第 63/4 号法律，1983 年 7 月 21 日管理公共慈善募捐的第 83/002 号法律及其 1985 年 8 月 14 日第 85/1131 号实施令；以及中部非洲经济和货币共同体通过的关于中部非洲防止和惩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 2003 年 4 月 4 日第 01/03-CEMAC-UMAC-CM 号条例。

《刑法》（第 97 条）对惩治恐怖行为作出规定，也是禁止和惩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法律依据。对共同行为者和共犯可处与主要行为者相同的刑罚（刑法第 98 条）。

除剥夺自由刑和罚金之外，还可判处若干附加刑罚（失权、关闭机构和没收：《刑法》第 19 条）；采取安全措施防止重犯（禁止从业、流放和监督措施：《刑法》第 20 条）；没收犯人被扣押的所有动产或不动产。

《刑法》第 118 至第 129 条规定，在国家安全受到威胁时可采取特别没收措施。《刑法》第 36 条规定，如认定普通法轻重罪犯人所犯罪行与某项职业活动直接有关，且该职业活动很可能使犯人重犯罪行，应禁止其从业。

关于在喀麦隆共和国境内实施法郎区外汇交易条例的 1963 年 6 月 19 日第 63/4 号法律所载某些规定虽然不是专门针对恐怖活动，但可用来制止资助恐怖活动的行为。该法规定，经济和财政部长作为货币主管当局，有权决定冻结存于银行和金融机构的资金、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并可对违反外汇交易条例的行为进行起诉。

除违反或企图违反关于境外资产和境外资产清查的法规的规定应受惩治之外，违反或企图违反外汇交易条例也受到调查确认、起诉和惩治。这样，我国法律提供了一个适当法律框架，在此框架内冻结资产不存在任何障碍。

中部非洲经济和货币共同体通过的关于中部非洲防止和惩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 2003 年 4 月 4 日第 01/03-CEMAC-UMAC-CM 号条例得到实施，将使有关机构和机制更加完整和充实，以便查出与乌萨马·本·拉丹、“基地”组织或塔利班、或向这些实体或其同伙的人员或集团提供支持者有联系的金融网络。

10. 请叙述贵国政府有何组织结构或机制，可查出和调查在贵国管辖范围内与乌萨马·本·拉丹、“基地”组织或塔利班，或那些向他们提供支助的人，或与他们有联系的个人、团体、企业或实体有关的金融网络。请酌情指出贵国的努力如何在本国、区域和（或）国际各级进行协调。

如上文所述，喀麦隆行政当局具有查出可疑金融交易和网络的结构和机制，虽然这些结构和机制不是专门针对与乌萨马·本·拉丹、“基地”组织或塔利班、或向这些实体或其同伙的人员或集团提供支持者有联系的金融网络。

然而，如上文和喀麦隆依照第 1373(2001)号决议提交的各项报告指出，喀麦隆行政当局具有查出可疑金融交易和网络的结构和机制。

关于在喀麦隆共和国境内实施法郎区外汇交易条例的 1963 年 6 月 19 日第 63/4 号法律规定，任何在喀麦隆居留的自然人或法人须在八天内申报其在喀麦隆持有的所有外币资产，并将这些资产转到银行系统。任何常住自然人或法人须申报在境外持有的一切资产，并将这些资产转回国内。

另外，任何向法郎区以外转移资金的交易，均需获得作为货币主管当局的经济和财政部长发放的资金转移许可，以接受外汇交易管制。

在中非经货共同体新外汇交易条例的框架内，所有流动资金转移应由银行直接进行，银行应事后向货币主管当局进行申报。在这方面，财政部下发了 1983 年 11 月 5 日第 624/MINFI/DCE 号通知，规定银行行长应在进行资金转移时更加审慎。所有转移须出示适当证明文件。达到一定数额的资金流动仍需获得事先批准。例如，任何超过 1 亿非洲法郎的资金转移仍需获得货币主管当局的事先批准。信贷机构应举报一切可疑交易，特别是涉及不明身份人员、数额过高或资金来源可疑的交易。对相似情况的判断标准，要依据对一切交易单据的审查。银行一级采取的行政措施涉及查明客户和经济权利所有者身份的义务。

认识到恐怖网络采取的迂回战略，现行机制目前可特别监测有些单笔或总额超过 500 000 非洲法郎的交易。对以电子方式进行的国际或国内资金转移，应保持特别审慎。

此外，如上文所述，中部非洲国家银行建立了中部非洲经济和货币共同体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各项机制。这些机制尤其包括中部非洲反洗钱行动小组；该小组是按洗钱问题金融行动工作队倡议设立的区域小组，构成国际合作框架。

该机制最早是由 2000 年 12 月中非经货共同体国家元首会议通过的联合声明提出的。中非经货共同体国家元首通过了补充法令，设立了中部非洲反洗钱行动小组。关于中部非洲反洗钱行动小组组织结构和运作的第 02/02/CEMAC/UMAC/CM 号条例，确定了该小组可通过何种途径加强成员国在打击洗钱和清洗犯罪所得方面采取的行动。

2003 年 1 月 23 日，利伯维尔国家元首会议任命了中部非洲反洗钱行动小组常务秘书。2003 年 3 月 28 日，中部非洲货币联盟部长级委员会通过了关于防止和惩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条例，加强了小组打击洗钱的法律机制。

中非经货共同体条例还集中了反洗钱与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和有组织犯罪的必要标准，并结合采用预防和惩治双重打击措施。条例第 4 条载有有关规则，以防止、调查、制止或惩治利用中非经货共同体金融系统或其他经济部门清洗可疑或非法来源资金或向恐怖行为提供资助。

该条例规定了义务适用的主体，主要包括金融机构（广义上，包括货币发行局和各国国库）、手工货币兑换商，但也包括若干非金融行业、尤其是法律行业（公证人、律师等）、会计师、某些财产（宝石、古董、艺术品等）经销商、不动产经纪人和赌场。

对金融机构规定的义务包括：查明客户身份，举报认为可疑的交易，特别审查某些交易，保存文件，设立适当的机构。

该条例规定，各成员国应建立金融情报单位，称为国家金融调查局。今后建立的国家金融调查局，将在系统中发挥关键作用，成为次区域系统中真正的反洗钱行动者。各国家金融调查局将附属财政部，并将发布法令按照部长级会议通过的模式对其组织结构和运作作出详细规定。喀麦隆目前正在就此进行协商和研究。

11. 请说明要求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采取的步骤，以找到并查明属于或帮助乌萨马·本·拉丹或“基地”组织或塔利班成员、或与他们有联系的实体或个人的资产。请说明“应予以注意”或“认识你的客户”的要求。请说明这些要求是如何强制执行的，包括负责监督的机构的名称或活动。

上段已阐述了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应采取何种步骤，以找到并查明属于或帮助乌萨马·本·拉丹或“基地”组织或塔利班成员、或与他们有联系的实体或个人的资产。关于中部非洲防止和惩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 2003 年 4 月 4 日第 01/03-CEMAC-UMAC-CM 号条例也对这些步骤形成有益补充。

12. 第 1455 (2003) 号决议呼吁会员国提供“全面综述清单所列个人和实体被冻结的资产”。请提供根据该决议冻结的资产清单。这一清单还应包括根据第 1267 (1999)、第 1333 (2000) 和第 1390 (2002) 号决议所冻结的资产。请尽量在每张清单中包括下列资料：

- 资产被冻结的个人或实体的身份；
- 说明被冻结的资产的性质（即银行存款、证券、企业资产、贵重物品、艺术品、不动产和其他资产）；
- 被冻结资产的价值。

迄今为止，喀麦隆未发现任何涉及委员会所定清单列出的个人或实体的交易，因此没有冻结任何资产。

13. 请表示贵国是否根据第 1452 (2002) 号决议，归还原先因与乌萨马·本·拉丹或“基地”组织或塔利班成员或与他们有联系的个人或实体有关而冻结的任何资金、金融资产或经济资产。如果是，请提供理由、解冻或归还的数量和日期。

迄今为止，喀麦隆未发现任何可能与乌萨马·本·拉丹、“基地”组织或塔利班成员或与他们有联系的个人或实体有关的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因此没有解除冻结任何资金。

14. 根据第 1455 (2003)、第 1390 (2002)、第 1333 (2000) 和第 1267 (1999) 号决议，各国必须确保本国国民或本国境内的任何人都不得直接或间接为清单上的个人或实体或为捐助他们而提供资金、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请说明国内法律基

础，包括简要说明贵国控制这类资金或资产流向所指个人或实体的法律、条例和（或）程序。这一部分应包括以下说明：

- 使用何种方法将对委员会所列个人或实体、或对以其他方式被指为“基地”组织或塔利班的成员或与他们有联系者所实行的限制，通知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这一部分应包括说明被通知的机构种类和使用的方法。
- 有何规定的银行提出报告的程序，包括使用可疑交易报告，并说明如何审查与评价这类报告。
- 对银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有何提供可疑交易报告的要求，并说明如何审查与评价这类报告。
- 对贵重商品（例如金、钻石和其他有关物品）的流动有何限制或管制。
- 对诸如或类似于“哈瓦拉信托”的其他汇寄制度、以及参与为社会或慈善目的之基金筹款或付款的慈善机构、文化组织和其他非营利组织有何限制或管制。

上文第 9 段所述法律规定适用于一般情况。由于喀麦隆尚未经历这一恐怖现象，因此没有采取专门规定。然而，应指出，喀麦隆法律和中非经货共同体法律可在一定程度上应对这种情况。

四. 旅行禁令

制裁制度规定，所有国家应采取措施，阻止清单所列个人在其领土入境或过境（第 1455（2003）号决议第 1 段；第 1390（2002）号决议第 2 (b) 段）。

15. 如果为执行旅行禁令采取了立法和（或）行政措施，请予以简要说明。

如依照第 1373 号决议提交的各项报告中指出，规定外侨在喀麦隆出入境和在境内居留条件的 1997 年 1 月 10 日第 97/012 号法律以及具体明确外侨在喀麦隆出入境和在境内居留条件的 2000 年 10 月 12 日第 2000/286 号法令，简化了驱回、递解出境和驱逐程序。此外，边境站警方负责人有权禁止任何嫌疑外侨入境，即使此人持有入境签证。

2001 年 9 月 11 日以来，喀麦隆边界加强了控制；在喀麦隆出入境和在境内生活的外侨专门立卷进行了登记。除此之外，国家安全总署在喀麦隆客流量最大的雅温得和杜阿拉机场对旅客证件进行了信息化。

16. 贵国是否已把清单所列个人列入本国“禁止入境名单”或边境检查站名单？请简要说明采取的步骤和遇到的困难。

没有出现任何问题，但要求所有边境站保持警惕。

17. 贵国多久向边防管理机关传送更新名单？各入境点是否都有能力利用电子手段查询清单资料？

有些入境点没有电子手段查询资料，但是可以通过无线电指挥系统进行传输。喀麦隆希望在这方面得到援助。

18. 贵国在入境点或在其过境时是否截获过清单所列个人？如果是，请提供相关补充资料。

喀麦隆没有任何边境截获清单所列任何个人。

19. 如果贵国为把清单输入贵国领事馆参考数据库而采取了措施，请予以简要说明。贵国的签证机关是否查到清单上的人签证申请？

最新综合清单已传送给我国领事和外交机构。

喀麦隆签证机关至今尚未查到清单上的人签证申请。

五. 武器禁运

制裁制度规定，所有国家应阻止从本国境内、或由境外的本国国民向乌萨马·本·拉丹、“基地”组织和塔利班成员和与其有联系的其他个人和实体直接间接供应、出售和转让任何种类的军火和有关军用物资，包括供应与军事活动有关的备件和技术咨询、援助或培训（第 1390（2002）号决议第 2(c) 段；第 1455（2003）号决议第 1 段）。

20. 如果贵国现在为阻止乌萨马·本·拉丹、“基地”组织和塔利班成员和与其有联系的其他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获得常规武器和大规模杀伤性武器规定了有关措施，请予以说明。贵国现在为阻止上述人等获得为武器研发及生产所需的物品和技术规定了何种出口管制？

喀麦隆没有武器制造厂，因此本国没有专门法律以阻止乌萨马·本·拉丹、“基地”组织成员和塔利班、或与其有联系的其他个人、团伙、企业或实体在其所在地购买常规武器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然而，如依照第 1373（2001）号决议提交的各项报告中指出，1973 年 10 月 22 日第 73/658 号法令对以商业目的（用于狩猎）获取（进口、出售或让与）、持有或携带武器作出规范。

一般来讲，只有国防部可以采购作战武器。

购买或持有火器均须获得国土管理部的书面许可。许可只准发给被认为品德优良的个人，宪兵队和国民警察局专门警察分局事先要在其周围人员中间进行调查。

但是，有些犯罪分子通过非正规渠道（重大团伙犯罪、土制武器、拦路抢劫）获取火器也不无可能。

另一方面，应考虑到，喀麦隆境内有很多享有临时输入武器许可的外侨。为此，国土管理和权力下放部和各移民部门（港口、机场、边境站）定期制定有关清单。

这些外侨在结束居留时不得将武器让与喀麦隆人或再输出。为防止他们最后在喀麦隆境内销售武器，对这些武器在本国境内的流通要进行监测。此外，还有一些输往内陆邻国的武器、弹药或爆炸物从喀麦隆过境。我国主管部门将这些物资从卸货港（杜阿拉）一直护送到与有关国家的边境，以防止非法贩运和持有武器。

21. 如果贵国采取措施把违反对乌萨马·本·拉丹、“基地”组织和塔利班成员和其他与他们有联系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武器禁运定为刑事罪，请予以说明。

虽然没有针对乌萨马·本·拉丹和其他人员采取特别措施，但是喀麦隆法律完全可以惩治此类违法行为。《刑法》中很多规定可以应对这个问题。

22. 请说明贵国是否有武器/武器代理许可证制度，如有，请说明这一制度如何阻止乌萨马·本·拉丹、“基地”组织和塔利班成员、和其他与他们有联系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获得已确立的武器禁运所规定的物品。

喀麦隆法律在发放武器和武器代理许可证方面非常严格。

23. 贵国对在境内生产的武器和弹药有何保障措施，确保不转落到乌萨马·本·拉丹、基地组织和塔利班成员和其他与他们有联系的个人、团体、事业和实体的手中或被他们使用？

除了本国某些区域制造用于狩猎和传统游行的传统武器之外，喀麦隆不生产武器。

六. 援助和结论

24. 贵国是否愿意或有能力向其他国家提供援助，协助它们执行上述决议内的措施？如果愿意或有能力，请提出补充细节或建议。

除了在各国有有关部门合作框架内掌握的情报之外，喀麦隆在科学技术和资金方面都没有能力提供任何援助。

25. 如果对塔利班/“基地”组织制裁制度有任何未完全执行之处，请予以说明，并说明贵国认为何种具体援助或能力建设可提高贵国执行上述制裁制度的能力。

喀麦隆希望加强本国负责执行依照第 1267 (1999) 号决议采取的措施的部门的能力。为此，我国尤其希望在以下方面得到外来技术援助：

- 为维持秩序、边防警、海关和银行工作人员举办有关反恐怖主义的适当培训；
- 提供用于查验身份、侦查、监测和控制的技术设备以及适当的技术和信息技术工具，以便控制边境站的人员流动；
- 用于控制资金转移和外汇交易的技术和信息技术工具。

26. 请列入贵国认为相关的补充资料。

1999 年 2 月 1 日第 99/015 号法令设立了宪兵队多职能干预小组，其任务为：

- 维持和恢复秩序；
- 打击恐怖主义；
- 打击重大团伙犯罪。

喀麦隆在联合国的关照下，尽力遵守联合国各项决议，因此吁请给予本国援助，以有效打击恐怖主义。